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\*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\* 聯絡人：林盛秀玉

\* 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223

\* 傳真：06-2990185

\* 電子信箱：[debbie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debbie@mail.tainan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資料範圍、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、4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9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死亡救助：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。

(二) 醫療補助：指對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。

(三) 重大災害救助：指對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。

(四) 生活扶助：

1. 婦女因重病、失業；或因夫死亡、失蹤、因案服刑、失業需救助者；或遭受家庭暴力、惡意遺棄、性侵害者；未婚懷孕分娩、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

者。

2. 年滿 60 歲以上，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，而無人扶養，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。
  3. 18 歲以下之兒童、少年，因父母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撫養，或遭虐待、遺棄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，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。
- (五) 負擔家計者：係指負責家人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，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，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、元

\* 統計分類：

- (一) 縱項目：按救助項目區分，包括「死亡救助」、「醫療補助」、「重大災害救助」（並區分失蹤、死亡、重傷及其他等類別）、「生活扶助」（並區分婦女、老人、兒童少年三類）等四項。
- (二) 橫項目：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。

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\* 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公告日期，上載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依實況編製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市區公所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